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16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韦骏、高绍斌；监事何建芳、陈小林、黄兆门；董事会秘书许学勤；财务总监肖茂华。

(七) 会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原有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9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许学勤先生

联系地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电话：13316022337

传真：0750—26116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二)《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条款》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